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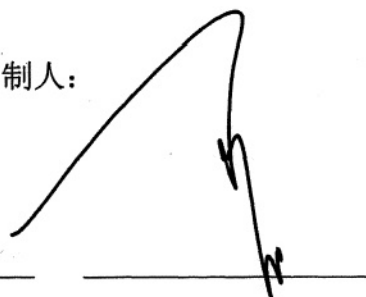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此确认：

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卫平

邓阳

2010年9月1日